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證券，而本文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股份代號：0035)

## 發行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 可兌換為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

本公佈是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就債券發行作出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德意志銀行已行使其期權，要求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6,989,000美元（約54,460,385港元）之選擇性債券。

董事會並謹此宣佈，確定債券之發行連同選擇性債券之發行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本公佈是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就債券發行作出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本公佈另行界定，否則本公佈中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中賦予之涵義。

### 選擇性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該公佈）之條款，德意志銀行已行使其期權，要求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6,989,000美元（約54,460,385港元）之選擇性債券。

### 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中規限債券發行之完成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達成，董事會謹此宣佈，確定債券之發行連同選擇性債券之發行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邱德根先生、拿督邱達昌、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其全為執行董事，以及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其全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達督朱机良及羅國貴先生，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

邱達昌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